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編纂]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行業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信宜信測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28日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業，於2023年7月12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10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及其他證券事項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承諾」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子認購指示」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乃申請認購[編纂]的方法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此平台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編纂]」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編纂]，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在聯交所上市
[編纂]	指	[編纂]
「華金融資」	指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釋 義

「華金證券」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華金融資及越秀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並行運作
「茂名」	指	位於中國粵西的一個地級市。下轄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電白區及茂南區五個縣級市及區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國家統計局」	指	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該等政府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委聘的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投資」	指	信宜信匯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前八個月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粵西」	指	中國粵西地區，包括四個城市：茂名、陽江、雲浮及湛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信宜市財政局」	指	信宜市財政局

釋 義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指	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其前身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及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為信宜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下屬事業單位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成立於2021年3月2日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前身之一
「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	指	信宜市建設工程安全監督站，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的前身之一
「信宜市人民政府」	指	信宜市人民政府
「信宜信匯」	指	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越秀融資」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越秀証券」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2024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上半年」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釋 義

「2024年下半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5年下半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6年下半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2年前八個月」	指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023年前八個月」	指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字的算數總和。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